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費說明

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全額)	合計
中央核定金額	機構 (含醫院) 獎勵費用	4,000,000	0
	地方政府 行政費用	200,000	0
112年預算 已編列金額		0	0
須墊付金額		4,200,000	4,2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周琬綺

聯絡電話：(02)2653198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75@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207613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20761345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編號：112MU301i），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112年7月13日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審議會議決議，及本部交下貴府112年4月26日府社身字第1120532544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1）。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本署據以撥付第1期款（獎勵經費40%及行政費）。
-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電子文
文騎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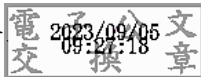
四、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五、請貴府督導申請計畫之機構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員工職稱1欄註記感控專責人員，以利後續查核作業，其餘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請依旨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曾湘妘，（02）26531152。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核定表**

申請獎勵對象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計畫編號	112MU301i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申請機構數	10
機構 (含醫院)獎勵費用 (千元)	4,00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千元)	200
所需經費總計 (千元)	4,200		

臺南市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112年4月10日

目錄

壹、 綜合資料

貳、 計畫內容

一、 背景說明

二、 現況分析及感染管制提升需求推估

（一） 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 品質提升需求推

估參、 計畫期程

肆、 計畫目標一、

目標說明

二、 預期績效指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執行策略

二、 審查原則

三、 輔導查核方式

陸、 預定進度

柒、 經費需求

捌、 預期效益

玖、 未來規劃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一編號	36724676
機構類型	☐ 老人福利機構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一般護理之家 ☐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 精神護理之家			
執行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年度	合計	轄內機構獎勵費用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112	4,200,000元	4,000,000元	200,000元
	113	14,248,500元	13,570,000元	678,500元
	114	15,487,500元	14,750,000元	737,500元
	115	16,432,500元	15,650,000元	782,500元
負責人姓名 (局處首 長)	盧禹璵		職稱	局長
計畫承辦人	姓名	楊琇評	職稱	社會工作師
	電話	06-2991111分機8151	e-mail	ai2518@mail.tainan.gov.tw
	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自108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24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

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期透過本計畫輔導本市住宿式機構提升照顧品質及住民健康，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計畫提報時符合獎勵資格之機構為主)

(一) 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1. 本市轄內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 20 家（含中央署主管機關），相關資源分布概況表如下：（截至 112 年 3 月底）

床數 /家數 類型	本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家數	核定床數	實際安置人數
公立	1	450	429
私立	19	2184	1651
合計	20	2634	2080

2. 本(112)年度轄內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為 10 家，相關資源分布概況表如下：（截至 112 年 3 月底）

床數 /家數 類型	本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家數	核定人數	實際安置人數
公立	0	0	0
私立	10	1444	1044

合計	10	1444	1044
----	----	------	------

3. 機構評鑑結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4年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最近一次機構評鑑為106年，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家數計20家，公設民營1家、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3家及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2家，中央署主管機關4家；評鑑結果為優等2家(10%)、甲等11家(55%)、乙等5家(25%)、丙等1家(5%)及丁等1家(5%)。另辦理複評通過為乙等2家(10%)。其中本年度參與本計畫之機構計10家，評鑑結果為甲等7家，乙等2家，丙等1家(107年已複評通過)。

4. 機構查核限期改善及改善情形：

本局每年皆辦理2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合稽查，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衛生局，至機構辦理無預警稽查：111年度辦理共計46家次之無預警稽查，針對查核有缺失之機構，皆追蹤輔導其後續改善情形至改善完成為止。112年度亦持續辦理，截至3月底查核10家次，以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及生活品質。

本年度參與之10間身障機構，111年度針對聯合稽查輔導查核缺失皆已改善完成。

5. 參與本計畫之機構清冊：

詳如附件112年度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機構清冊。

(二)感染管制需求推估：請就貴縣(市)機構之「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建置狀況及感染管制等，提供具體需求(現況及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1)現況：

目前執行狀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建置及進行人員登錄及異動。

(2) 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希透過本計畫強化系統資料之完整性、正確度及更新頻率，如系統機構基本資料、服務對象清冊、服務人員名冊(含感染管制專責人力)。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1)現況：

目前本市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皆未設置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

(2)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希透過本計畫，鼓勵機構媒合醫療院所設置機構內專責的感染控制師，並檢視機構專責/專任之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現況：

查本市卓越計畫評鑑指標：「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該指標現由機構執行中，同時亦屬感染管制查核指標之一，目前刻正執行中。

(2)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強化機構落實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依符合本計畫指標之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接受適合之感染管控教育訓練，培養工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態度，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4. 住宿式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1)現況：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未與醫院訂定感染管控服務合約。

(2)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針對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透過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鼓勵機構與醫院訂定感染管制服務合約，由醫院感染管控師協助分析機構感染管控現況及服務需求，修訂感染管控手冊、年度計畫、教育訓練及新興感染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俾利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並輔導機構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針對醫院端，期媒合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協助修訂修訂感染管控手冊、年度計畫、教育訓練及新興感染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透過相互合作，提升機構應變能力。

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1)現況：

目前本市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皆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將傳染性疾病納入計畫項目。

(2)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藉本次輔導及獎勵計畫，輔導機構因應未來新興傳染性疾病及群聚感染事件納入符合機構特性之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定期辦理桌上及實地演習，以提升機構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以保障服務對象健康安全。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1)現況：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未設有感染管控專責/專任人員，並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2)計畫執行期間之需求分析：

鼓勵機構設置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能取得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如：感染管制管理師等）資格。

參、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

肆、計畫目標：112 年為本計畫第一年

一、目標說明：請分點具體敘述 112 年本計畫要達成之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序號	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透過每月機構動態表定期追蹤機構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本資料、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請機構落實登打且每月 5 日前更新系統以達資料正確無誤。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1. 確認機構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是否符合「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資格。 2. 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執行感染管制業務之情形，包含：班表、工作進度表及日誌、感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之紀錄。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確認機構工作人員已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及符合指標規定之時數。
4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1. 機構： (1)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並審查機構提供醫院感染管制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自訂感染管制年度目標等資料。 (2) 確認機構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2. 醫院： (1) 確認醫院是否設有感染管制小組訂有機制且實際運作，成員包含醫院感染管制主管、醫院主責感染管制師、機構主管、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等；醫院提供機構之感染管制服務項目及內容應留有紀錄。 (2) 醫院主責感管師是否每月至機構提供服務 2-4 小時(99 床(含)以下每月至少 2 小時、100-199 床每月至少 3 小時、200 床(含)以上每月至少 4 小時)，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並依照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檢視機構感染管制狀況，並留有紀錄。 (3) 至少每年 1 次協助機構訂定/修訂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年度計畫、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及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變計畫，並留有紀錄；檢視機構所撰寫之感染管制年終成果報告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年終成果報告，提供意見並留有紀錄。 (4) 若機構辦理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桌上或實地演習，醫院須協助辦理，並須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感染管制專家至少 1 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5) 協助機構訂定感染管制措施稽核作業流程，定期（至少每季）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稽核結果回饋，如：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度、照護人員穿脫個人防護裝備正確性、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等稽核作業。 (6) 提供機構感染管制諮詢（可視情形採實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方式），並留有紀錄。
--	--	---

		(7) 感染管制小組定期（至少每季）召開感染管制品質會議，應至少包含前揭感染管制項目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內容做議題討論，對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制度，並留有紀錄 (8) 醫院次年起除完成上述應達成項目外，應再完成下列之項目：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標竿學習，並有紀錄；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觀摩，並有紀錄；每年辦理至少 4 小時（每次至多 2 小時）實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包含課程大綱、預期效益、教育訓練時間、學員名單、評值、上課照片等；定期（至少每季）辦理機構服務對象感染事件分析及監測；需要時協助機構處理群聚事件，並有紀錄。
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	1. 確認機構是否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 2. 每年辦理桌上或實地(實地演習採隔年度方式進行)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演習計畫及紀錄。 3. 桌上或實地演習須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及外聘感染管制專家至少 1 人至機構擔任演習評核者並經評核通過。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全程計畫期間檢閱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證書，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間內。

一、 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或完成率)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完成率)
訂有轄內機構各	實際申請家數/推	1. 112 年目標：26% 2. 113 年目標：86%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完成率)
年度獎勵目標數	估家數	3.114 年目標：94% 4.115 年目標：100%
年度獎勵經費核撥率	(實際撥付經費/核定經費)*100%	1.112 年目標：26% 2.113 年目標：86% 3.114 年目標：94% 4.115 年目標：100%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1. 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資料：

由機構提供每月之工作人員名冊、住民異動名冊(含新進及轉出)，以利審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是否建置即時更新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名冊，及檢視是否落實登打且資料正確無誤。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由機構提供以下資料，就其資料請專家輔導及檢視是否符合該指標之規定。

- (1)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之資格：是否符合「長期照顧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控措施及查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資格。
- (2) 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規劃及執行感控業務資料，如管染管控年度計畫、工作日誌。

3. 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請專家輔導及檢視教育訓練是否依工作人員職別及工作年資完成相關規定。

4. 醫院與機構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並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 (1) 由機構提供以下資料，就其資料請專家學者輔導及審閱是否符合該指標之規定。
 - A. 與醫院簽訂之感染管制服務合約。
 - B. 機構提供醫院之感染管控現況分析及服務需求，訂

定年度計劃並達成。

C. 是否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2) 由醫院提供以下資料，就其資料請專家輔導及檢視是否符合該指標之規定：與機構共同執行感染管制服務之相關紀錄。

5. 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由機構提供以下資料，就其資料請專家輔導及檢視是否符合該指標之規定。

(1) 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之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2) 機構提供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演練記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專家輔導及檢視。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請機構提供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之證書，做為備審資料，並檢視是否符合指標資格。

二、審查原則：

1. 機構提出計畫申請：

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函、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輔導查核期程：

本府於112年10月30日前完成書面或實地輔導，針對機構所提資料提供輔導建議及改善事項，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查核並確定結果。

3. 本府依查核結果函知機構是否通過審查。

4. 通過審查之案件撥款至機構專戶。

三、輔導查核方式：

(一)書面查核：

1. 查核指標：指標 1、2、3、6。

2. 查核機制：書面或系統審查/社會局、衛生局或專家學者。

(二)實地查核：

1. 查核指標：指標 4、5。

2. 查核機制：聘請專家學者至機構實地查核。

(三)輔導查核期程：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查核。

壹、 預定進度：

年度	112 年									
月份 執行項目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進行轄內機構需求評估申請	▲	▲								
2. 建立獎勵作業之申請程序		▲	▲							
3. 辦理計畫宣導說明		▲								
4. 書面審查機制		▲	▲	▲	▲	▲	▲			
5. 分年度輔導計畫		▲	▲	▲	▲	▲	▲			
6. 建立輔導機制及流程				▲	▲	▲				
7. 辦理輔導結果審查(實地)							▲	▲		
8. 成果報告									▲	

柒、經費需求

本計畫經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規定，包含：

■機構獎勵費用：估計 112年度 400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用：估計 112年度 20萬元。

一、機構獎勵金：

年度	申請指標	需求家數及床數規模 (依縣市盤點需求)						經費小計
		49 床以下	50- 99 床	100- 149 床	150- 199 床	200 床 (含) 以上	合計 機構 家數	
112 年	必選指標 一、二及三	0	5	3	1	1	10	2,100,000
	指標四 (加成獎勵)	0	2	1	0	0	3	710,000
	指標五 (加成獎勵)	0	4	2	1	0	7	1,040,000
	指標六 (加成獎勵)	0	2	2	0	0	4	150,000
	經費總計							4,000,000

備註：

(一)床數計算：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核定床數計。

(二)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之獎勵。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請依計畫書所定範圍編列支應，支應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等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視辦理情形及執行工作等，最高上限為獎勵經費之 5%；經費編列及基準

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項目	預估經費(元) *僅需填寫金額，毋須詳列經費項目細項
	112年
業務費	20萬元
合計	20萬元

三、所需經費總計：

項目	預估經費(元)
	112年
機構獎勵金	400萬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20萬元
合計	420萬元

捌、預期效益：

- 一、輔導本市轄內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並透過輔導，希26%(約10家)機構通過強化感染管制指標之查核。
- 二、強化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感染管制品質，維護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

玖、未來規劃(112-115年度獎勵之目標、獎勵涵蓋率等)

- 一、113年度：預計輔導本市轄內2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並透過輔導，希90%(約18家)機構通過強化感染管制指標之查核，獎勵金核撥率達90%。
- 二、114年度：預計輔導本市轄內20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並透過輔導，希95%(約19家)機構通過強化感染管制指標之查核，獎勵金核撥率達100%。
- 三、115年度：預計輔導本市轄內20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並透過輔導，希全數機構通過強化感染管制指標之查核，獎勵金核撥率達100%。

**附件 112年度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
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清冊**

編號	機構名稱	屬性	核定服務量	床數類型	最近評鑑成績 (106 年中央評鑑)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私立	84	第二類 (50-99 床)	甲
2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私立	60	第二類 (50-99 床)	甲
3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私立	92	第二類 (50-99 床)	乙
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	私立	60	第二類 (50-99 床)	甲
5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憇之家	私立	60	第二類 (50-99 床)	甲
6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康寧教養院	私立	114	第三類 (100-149 床)	甲
7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私立	119	第三類 (100-149 床)	甲
8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公設民營	116	第三類 (100-149 床)	丙 (107 年 6 月 26 日複評通過)
9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私立	173	第四類 (150-199 床)	甲
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	私立 (中央機關)	566	第五類 (200 床含以上)	乙